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計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溢利大幅增長。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有色金屬、陰極銅、黃金及白銀等之價格上漲；(ii)疫情期間本公司爭取部分優惠貸款，財務支出減少；及(iii)疫情期間本公司享受部份稅收優惠及社保費減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29,387,5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805,685,000元)，同比減少約10.42%，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01,6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548,000元)，同比增加約73.8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